

江海证券会宁乐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 28 次开放的提示公告

根据《江海证券会宁乐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江海证券会宁乐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封闭期与开放日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开放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

2、根据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于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 1 个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开放期为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 1 个月 after 对应日（T 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3、本开放期间，退出价格按“未知价”原则确定，即以本计划退出申请日（T 日）的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的退出金额的计价基准，其中退出金额中已扣除业绩报酬，计算公式为退出金额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 退出份额 - 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按照超额收益的 60% 进行收取。

4、开放期内，本计划在每个开放日后一工作日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经托管人审核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

5、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将本投资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为年化收益率 2.8%，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非管理人对投资者的保本收益承诺。

投资者欲了解本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江海证券会宁乐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江海证券会宁乐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可登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hzq.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6007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